

证券代码：837656

证券简称：瑞宝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刘建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,999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9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9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599,849,152.58 元，较上年增长 65.69%；实现净利润为 70,053,232.62 元，较上年增长 99.17%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9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决议 2025 年度不做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9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9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9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9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9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6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9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杨彤彤、许程智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1日